

委托调解+专家评议

创新模式高效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肖朋

推行“委托调解+专家评议”模式，借助专业力量，在高效化解纠纷中作用愈发彰显。近年来，市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构建纠纷委派调解、诉前鉴定、专家评议多元化解机制，取得了显著社会成效。

不久前，市法院收到一封患者家属送来的感谢信，信中表示，“感谢法院委托医调委调解，帮我们化解了难题，快速高效处理了案件。”

此前，80多岁的患者边某（化名）因身体不适至某院急诊科看病，随后住院准备手术，但期间因相关脏器感染而未能进行手术。而后，患者边某突然病故。对此，边某家属认为，医院疏于对患者其他基础疾病采取治疗措施，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而医院认为，对边某生前各种基础疾病自始至终都依据临床医学规定在进行治疗。对此，太仓市医调委调解员第一时间赶到医院处理

纠纷，并及时向法院说明该情况。

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家属遂将医院诉至法院。接手该案后，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依托法院与太仓市医调委建立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此案委托给医调委进行诉中调解。最终，人民调解员根据评议意见制定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从委托调解到结案，仅用时3天，通过听取专家评议意见和医调委居中调解，搭建医患双方平等沟通、化解纠纷的桥梁，在情理法统一中化解矛盾纠纷，取得积极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当前，我市构建了多位一体解纷格局。推动构建医调委人民调解、法院依法调处等有序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通过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诉中邀请协同调解等方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纠纷化解全过

程。建立健全配套保障机制。针对纠纷案情较复杂、专业性较强等特点，建议当事人接受诉讼风险中立评估，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鉴定，安排专人对接纠纷司法确认和跟踪督促协议履行，推动纠纷公正高效化解。积极构建专业解纷队伍。吸纳具有调解经验的“调解能手”担任专职调解员，引入医务工作者、医学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调解咨询专家和人民陪审员。

高效低成本化解双方纠纷，从源头上减少了进入诉讼的案件数量，减轻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下阶段，市法院将继续深耕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多元共治、资源整合原则，将调解贯穿纠纷处理全过程，打造“医患心桥”诉源治理品牌，加大对纠纷多元化解方式引导力度，为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入企宣传 普法解惑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肖朋) 近日,陆渡司法所联合联动中心、派出所等部门共同前往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是集研发、测试、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在该公司,工作人员为企业员工派送民法典及常用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并就员工提出的关于劳动合同签订、工伤、驾车刮擦等实际问题进行解答,让职工找到了法律援助的途径,提高了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意愿,增强企业职工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活动期间,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现场员工反响热烈。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既营造了企业“知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又提高了企业员工对街道法治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幸福感,使法律与工作更好地结合,营造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部门联动进企业 送法送政策

本报讯(记者 肖朋) 近日,浏河镇经济发展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司法所)联合走访辖区企业送法送政策送服务,受到企业好评。

活动中,工作人员先后走访了苏州宏夏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富田瑞兰得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丹格韦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送法送政策,并向企业发放法治需求调查征集表。

活动聚焦优化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依法更好实施“333”企业助力计划,搭建“三合一”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制造、科技创新、数据统计申报”三方面帮助、做好“深入企业走访、政策法规宣讲、推动惠企奖励落实”三项服务,全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减速带变“钉子阵” 检察建议督促治理

一颗小钉子,看似不起眼,却关乎市容市貌,更关乎公共安全。今年,市检察院在走访排查全市道路安全隐患时发现,一道路附近减速带破损缺失,百余颗膨胀螺丝、钢钉裸露在外,排成“钉子阵”,横跨路面,最长跨度十多米。

“我每次路过这里的时候,都要小心绕开。虽然都是平头螺丝,但要是从侧面压过去,也很容易划伤轮胎。”一位路过的司机说。检察官注意到,部分处于道路中间的膨胀螺丝已有磨损痕迹,钢钉有不同程度倾斜,影响来往车辆和居民出行安全。

在充分调查取证后,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依法处置“钉子阵”问题,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此后,市检察院收到有关部门回复,已对该路面膨胀螺丝、钢钉进行了清理,更换了涉案路段破损的减速带,并对周边路段减速带规范设置情况进行排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接下来,市检察院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摸排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整治问题、消除隐患,守护好群众出行安全。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沈咏春)

法治守卫在前 消防警钟长鸣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防火和消防意识,近日,娄东司法所前往娄江社区开展消防安全普法讲座。

活动中,娄江社区法律明白人向居民普及消防法规,明确公民是消防工作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法律明白人提醒居民,要时刻关注身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承担公共消防安全、火灾报警、火灾调查中如实提供火灾相关情况义务,并结合图片、视频向居民展示了火灾发生后的严重后果及安全疏散和逃生知识。同时,还普及家庭防火小常识、灭火小知识,以此给居民敲响消防安全警钟。活动尾声,由普法志愿者带领社区居民制作消防安全袋,并向居民分发消防安全宣传折页。

居民们参加活动,不但增加了消防安全知识,还提升了自身的安全防护意识与法治意识,进一步推动法治社区的共建共治共享。



专利快速预审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近日,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通过专利快速预审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正常发明专利授权时间为2~4年,该企业通过专利快速预审仅分别用了27个和32个工作日。

我市现有280家企业通过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专利快速预审备案旨在大幅度缩短专利申请时间、支持和推动本市企业及产业发展、助推专利服务质量提升,已取得积极成效。以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十分重视并做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2018年启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获得授权专利203件,现拥有各层次知识产权人才112名。

目前,专利快速预审预报名已经开始。市市场监管局鼓励更多企业进入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发明授权,缩短企业创新成果的转化和维权周期,保护创新主体研发成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检验检测中心 免费上门检定 配镜验光行业计量器具

本报讯(记者 张瑜) 你知道吗?配眼镜用的验光仪器需要定期检定,以保证配镜的精准度。近日,为了提升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管理水平,规范眼镜制配行业经营秩序,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全市配镜验光行业使用的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等计量器具开展了免费上门检定。

验光仪、焦度计、验光镜片箱等设备是最基本的配镜用计量器具,且均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须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若其精度不准确,将会影响配镜质量,进而对消费者的眼睛造成不良影响。为了确保全市配镜验光行业计量检定全覆盖,市检验检测中心前期对配镜单位开展了摸排,全市共有64家眼镜店、6家配镜医疗机构,拥有配镜计量器具204台(件)。市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还向眼镜制配单位讲解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网上申报流程,督促配镜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质量管控,确保相关设备用具计量准确、合格和验配眼镜质量安全。

为了让企业少跑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检验检测中心对企业即将到期的计量器具开展上门检定,并现场传授计量器具正确的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耐心解答企业在日常管理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法治教育走进学校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城厢司法所、城厢镇团委工作人员以及法治伴我行志愿服务队一同走进金仓湖小学,通过“现场学习”“拼图实践”“家庭传递”三个环节,将法律知识融入体育运动,进一步激发青少年学法热情,提高法治文化素养。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围绕长江保护法重点“词条内容”,将十年禁捕、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知识一一讲解,通过简短关键的“拎重点”方式阐述了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意义,提高了学生们对长江保护法的“概念形成”与“理解认知”。在

现场“活”学之后,30余名学生分组行动,分工合作,开始拼图闯关游戏。

“‘绿色发展’在这里!”“‘长江保护法’拼这里!”……闯关中,伴随着长江保护法拼图逐渐完成,法治理念也渐渐深入青少年心中。游戏后,学生们静下心来,以“课后复习”“总结提炼”的方式加深知识记忆,以“家庭传递”“卡片互诉”的方式延伸学习领域,“不要乱丢垃圾”“要爱护长江”……通过书写家庭法治卡将课堂所学融入家庭教育,进一步发挥“小手拉大手”辐射带动作用。



租房装修做生意

退租时要求恢复原状,合理吗?

本报讯(记者 肖朋) 商家开店做生意通常会装修店面,但不少商家的店面是租来的,那退租时房东要求恢复到租房前的状态,是否合理?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案件,房东要求租客赔偿房屋恢复原状的拆除费用。

边某(化名)向虞某(化名)承租了门面房开店铺。因经营需要,边某对房屋内部结构进行了重新设计并隔断、装修,经营店铺的前两年边某一直正常按约交纳租金,后生意不佳,虽然双方协商减免了部分租金,但边某仍未按约支付。租期届满后,房东虞某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边某支付拖欠租金并赔偿恢复房屋原状的费用。

审理中,双方关于未付租金金额并无争议,但是被告不同意赔偿恢复房屋原状的费用,认为其装修已经过原告同意且未对房屋造成损坏;原告则认为,被告开店并进行装修隔断,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房屋用途,导致房屋出租的难度增加,故被告应赔偿拆除装修、恢复原状的费用。为查明事实,法院组

织原、被告至现场勘验,发现房屋内隔断及部分门窗已被拆除,院子里堆了碎石砖块,经询问,原告承认是其为了继续出租,所以找了工程队来拆除,房屋在交接时并未损坏。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房东对出租房屋开店铺的用途自始至终都是知晓的,对装修也是清楚的,但在出租多年来从未对此提出异议,被告边某租房后因经营需要进行装修装饰,属于合理使用且并未导致房屋价值贬损,故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租金,但对要求被告支付恢复原状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在租赁类案件中,出租人在租期届满后经常会提出诸如恢复原状或者赔偿相应损失等要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因此,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之后进行的装修,除双方有特别约定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损坏等情形外,出租人是无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